

附件 1:

第 2 届中国大学生跳绳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协办单位

康湃思（北京）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跳绳推广委员会

三、独家运营推广单位

上海大健石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四、技术支持单位

加加互动（厦门）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竞赛时间

2022 年 11 月 14 日—12 月 16 日

六、参赛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会员单位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平台

计数类项目在智能跳绳云比赛系统（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比赛。

花样类项目在全国跳绳竞赛系统上传视频。

（二）比赛分组

团体赛、个人赛。

(三) 比赛项目

计数类项目：每周指定一个小项作为周赛的比赛项目并进行个人及学校排名。

周次	日期	项目
第一周	11月14日-11月20日	30秒单摇跳
第二周	11月21日-11月27日	1分钟单摇跳
第三周	11月28日-12月4日	2分钟单摇跳
第四周	12月5日-12月11日	3分钟单摇跳
第五周	12月12日-12月18日	5分钟单摇跳

花样类项目：花样自编团体展演赛。

(四) 竞赛规则

1.计数项目

采用智能跳绳技术判定比赛所要求的有效数据。计数类项目选手可从周一到周日每天参赛打卡，每天最后一次上传的成绩视为当日比赛成绩；如果当日未参加比赛，则视为当日自动弃权。

2.花样项目

参赛人员：不少于10人。可由展示、后期配乐剪辑、宣传文案、技术动作分析、画外音指导等多种角色人员构成。

参赛作品：需提交原视频和网络短视频各1条。原视频

用于裁判评审，时长不少于 3 分钟，作品不得出现剪辑拼接。网络短视频用于网络评审，要求在原视频基础上进行剪辑，时长 1 分钟内。

（五）赛制

1.计数项目

（1）周赛

个人赛：每周最终成绩取选手在本周 7 天的比赛成绩之和。如某一天未参赛，则当日成绩计为 0。按 7 天比赛成绩之和由高到低进行周排名，个人实时排名可在参赛页面上查看。

团体赛：计算参赛学校在该周赛中所有参赛运动员成绩之和，从高到低进行每周排名，学校实时排名可在参赛页面上查看。

（2）总成绩

个人赛：计算个人 5 轮周赛总个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总成绩排名经组委会核实后将于 12 月底公布。

团体赛：计算参赛学校 5 轮周赛总个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总成绩排名经组委会核实后将于 12 月底公布。

2.花样项目

裁判评审：裁判组将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集中评审。

网络评审：赛事组委会将按照参赛单位递交视频时间在全国跳绳推广委员会官方抖音号上发布，根据 12 月 5 日-16

日短视频点赞量进行人气排名。

八、参赛资格

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国国籍，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经考生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办）审核录取后进入普通高等院校，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非独立院校、短期职业大学和成人高校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九、会员单位注册

(一)参赛学校须在赛前登录“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网址：www.nssc.org.cn）完成会员入会申请并缴纳基础会费和项目会费，缴费后方有资格参赛。

(二)会员入会申请联系人：孙变丽，电话：010-66093753



学校入会流程示意图



会员入群流程示意图

十、参赛办法

(一) 报名

1.以学校为单位，每所学校领队1人、教练2人，参赛运动员人数不限。同时各参赛学校需推荐1名联络人为本校科学跳绳推广大使，负责赛事联络。

2. 报名截止时间：11月10日。
3. 请各参赛学校于报名截止前，填写报名表（见附件1），加盖学校公章，同时将学校校徽高清图及队伍介绍一并发送至邮箱：ss@crsa.cc。报名完成后，组委会将会电话确认报名信息。
4. 报名信息确认通过后，参加计数赛的所有运动员应于报名截止日前，通过微信搜索“智能跳绳云比赛系统”小程序进行注册，需准确选择所在学校和参赛项目。

（二）参赛形式

计数项目注意：比赛中，运动员须同意打开摄像头、麦克风权限，并确保参赛过程中运动员全身入镜。如若发现违规参赛，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

花样项目注意：参赛视频须于12月1日17:00前，将参赛视频上传到赛事系统和百度云盘。上传百度网盘后将链接（永久有效）分享到组委会指定渠道，参赛视频文件名称按照单位命名。

- 花样项目拍摄要求：
1. 参赛人员须统一服装。
 2. 参赛作品可采用各种跳绳形式进行创作，鼓励展示当地特色。
 3. 参赛视频在内容上，要求通过高清视频呈现活动现场，活动视频流畅。

4. 参赛视频在质量上，要求画面清晰连贯，注明参赛单位。

5. 拍摄及制作设备不限，作品要求原片输出 1080P 以上高清视频，MP4 格式。视频清晰度不够的参赛作品不予评奖。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计数项目：个人周赛成绩、个人总成绩、团体总成绩排名前 10%、15%、20%者分别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并颁发电子证书。

(二) 花样项目：裁判评审、网络评审排名前 10%、15%、20% 的参赛单位分别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并颁发电子证书。

(三) 跳绳推广大使奖：按照比例 5:1 颁发“跳绳推广大使”电子证书。

(四) 优秀教练员：按照比例 5:1 颁发“优秀教练员”电子证书。

(五) 校园跳绳活力奖：根据以往参加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跳绳比赛情况，结合本赛事完赛情况，按照比例 5:1 颁发“校园跳绳活力奖”牌匾。

十二、参赛须知

(一) 根据疫情防控属地化管理规定，参赛单位应根据地方疫情防控要求，制定赛事疫情防控办法，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学生健康安全。

(二) 参赛运动员的身体状况需符合参赛条件。

(三) 参赛单位须确保所递交的参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音乐、动作编排等)均为原创或者已获得内容提供方的授权。如涉嫌侵权,将由参赛单位自行承担侵权责任,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四) 一经参赛将视为参赛单位同意组委会拥有其参赛视频的使用权。

十三、联系人及电话

(一)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联系人: 贾琼

联系电话: 010-66093722

(二) 上海大健石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联系人: 吕龙吟

联系电话: 19117386069

(三) 赛事系统联系人: 罗森

联系电话: 18250883973

十四、比赛处罚

相关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五、其他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